

# 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

## 【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及申請辦法】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會員工會所屬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同時提升本會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：
  1. 凡本會會員工會所屬會員子女，就讀公立大專院校者（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，就讀補習班者不得請領），得向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依下列標準，報請核發獎助學金。
  2. 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  3. 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張。
- 三、各工會獎勵名額：依會員工會季報會員人數動態表為依據，分配各工會獎助學金名額。
  1. 會員人數在 1000 人以下者，核發一名。
  2. 會員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2000 人以下者，核發二名。
  3. 會員人數在 2001 人以上至 3000 人以下者，核發三名。
  4. 會員人數在 3000 人以上至 4000 人以下者，核發四名。
  5. 以此類推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十月底前接受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會員申請子女獎助學金時，需填具申請表，連同表內規定之證明文件，一併向各會員工會申請。
- 六、會員工會於受理會員申請書後，應先行審查各項成績及附件資料是否完備，先行填具本會會員工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請領清冊後，報本會核發之（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在各會員工會供查核，不必送交本會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送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